

聲請人：余明雄

關於聲請人余明雄聲請平復其因盜匪案件受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17 日兩份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

- （一）聲請人於 69 年 12 月間涉犯竊盜、結夥搶劫等罪，經前臺南縣政府（現已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偵辦，該分局未依法將其移送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所屬之少年觀護所，卻以叛亂罪罪名將聲請人移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自 69 年 12 月至 70 年 4 月中旬違法羈押達 118 日。嗣經警備總部查無聲請人涉犯叛亂罪並予以不起訴處分，方始轉移回臺南地檢署所屬之少年觀護所羈押審理刑事案件。聲請人於 90 年具狀高雄地方法院訴訟請求賠償，承審法官告知因當年另涉他案，已將前述羈押期日併入他案折抵刑期。
- （二）聲請人於 78 年搶劫他人財物，遭歷審法院援引大陸時期不具備法律位階限時法即懲治叛亂條例，判決確定無期徒刑。聲請人稱懲治盜匪條例僅為命令位階，法院不得據以判罪；且依上揭條例被判無期徒刑者，假釋期間另犯他罪而遭撤銷假釋之相關刑期規定，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為調查聲請人聲請平復之 78 年懲治盜匪案件，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聲請人前案紀錄表，並於同日

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及最高法院提供歷審判決及偵查卷宗。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3月8日檢送聲請人之全國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於110年3月5日及9日副知本會，說明有關聲請人懲治盜匪條例一案之全卷資料由臺南地檢署保存；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11日檢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判決之影本1件，並表示聲請人該案之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已函送檢察署；臺南地檢署於110年3月17日檢送78年度偵字第5009號案件全卷12宗。

- (二) 為調查聲請人聲請平復之69年懲治盜匪之違法羈押案件，本會於110年4月21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聲請人冤獄賠償之歷審及卷宗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14日函復本會，說明該案歷審及卷宗資料已銷毀，並檢送90年度賠字第201號判決原本之影本。

三、聲請人涉及懲治盜匪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盜匪部份之犯罪事實略以：聲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概括犯意，自78年6月20日起至7月23日止，以匕首或玩具手槍先後在前臺南縣(現改制為臺南市)、前高雄縣(現改制為高雄市)等地，對被害人等8人施以強暴、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強取財物或交付其物。除證人之證詞外並有物證，足徵聲請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系爭判決理由略以：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訊時供承明確，核與被害人等8人指述之情節及證人證述之情節均相符。又聲請人以匕首或玩具手槍抵住或對著被害人，均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已達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並非僅止於恐嚇，或不及抗拒而已。由以上觀之，聲請人前開所辯係事後希圖卸責而翻異前供，殊不足採信；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四、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

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

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 （四）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

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經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以聲請人於 78 年間對被害人等 8 人施以強暴、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強取財物或交付其物，犯有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強盜罪，而終以系爭判決判處聲請人無期徒刑。系爭判決所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相關規定，固於 92 年 1 月 30 日廢止，惟聲請人主張懲治盜匪條例為無效之法令，其適用於本案違憲等情，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

五、聲請人稱其 69 年間遭違法羈押一事，亦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範圍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訂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限於「受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查聲請人稱 69 年間因搶劫等案件遭違法羈押一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賠字第 201 號刑事決定書確認，聲請人因叛亂嫌疑遭軍法機關羈押，就叛亂罪部分獲不起訴處分，而該羈押期日已於他案徒刑執行之時折抵刑期。據此，關於遭違法羈押之情事，既獲不起訴處分，而因此未產生涉及叛亂罪之「刑事有罪判決」，即不符平復司法不法之法定要件，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範圍。

- 六、綜上，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聲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尚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